朝街办﹝2022﹞ 4号

渝中区人民政府朝天门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朝天门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街道各室、所、队、站、中心，各社区：

《朝天门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》己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渝中区人民政府朝天门街道办事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2年1月11日

朝天门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

专项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武隆区凤山街道食堂爆炸事故教训，避免和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，经朝天门办事处研究决定，在全街道范围内再次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摸清辖区内燃气在储存、运输、供应、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情况，建立风险隐患台账，逐一整改销号。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为辖区安全提供保障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1. 机关科、所、队（含驻外）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
2. 各宾馆、饭店厨房
3. 辖区各学校食堂
4. 九小餐馆经营场所
5. 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特殊居民群体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有组织、有计划的展开。同时，保证整治取得实效，街道成立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街道应急办。

组长：张艳旻

常务副组长：张吉明

副组长：街道联系各社区的分管领导

成员：街道各科、所、队、负责人，各社区第一书记，各社区党委书记。

四、重点整治

（一）宣传教育专项

1.**开展标语宣传**：每个社区、各个物业小区因地制宜采取电子屏、公告栏、横幅、小区微信群等方式，分别悬挂燃气油气安全标语不少于1幅。

2.**开展专题宣传**：在辖区小区、楼宇、商场通过播放宣传片、发放宣传册、答题等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专项排查期间每个社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专项

1.**提高隐患排查质量**：居民用户、单位用户和人员密集的重点用气场所、高层建筑转换层等重点部位，机关科、所、队（含驻外）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，各宾馆、饭店厨房，辖区各学校食堂，九小餐馆经营场所，独居老人、残疾人等特殊居民群体，开展全覆盖排查。

2.**严格落实防控措施**：完善重大风险源（点）、重大隐患清单台账，严格对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，梳理、完善并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排除到位。之前各社区涉及燃气安全已整改，但还存在漏洞不放心的，与燃气做好对接。

3.**开展知识普及**：将燃气安全常识纳入辖区各社区安全教育内容，燃气安全宣传全覆盖。

4.**开展警示约谈**：对居民用户和责任主体单位责任人开展隐患约谈整改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**应急办**：负责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综合协调工作。

**执法大队**：负责对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的非法瓶装燃气经营者、非法占压燃气管道、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违规施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**朝天门市场监管所**：负责对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的非法瓶装燃气经营者、九小餐饮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取缔。

**朝天门派出所**：负责燃气消费安全监管工作，配合查处违规运输燃气、无证无照经营的取缔，打击非法储存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的非法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各科、所、队**：对分管领域涉及燃气安全的场所进行大排查，对存在风险隐患责任和主体责任人进行整改和隐患上报。

**各社区**：按照“属地监管”的原则，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做好对燃气从业单位和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工作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排查阶段（2022年1月10日-2022年1月20日）：各科、所、队、各社区根据实际、制定具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，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组织人员立即开展全方位、地毯式大排查，切实摸清燃气安全隐患的底数并建立台账。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（2022年1月21日-2022年1月28日）：各科、所、队、各社区要针对大排查情况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。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有各单位根据职能分工进行处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社区和辖区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意识，切实加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明确分工推进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整治氛围。各社区和辖区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横幅、短信、网络等各种渠道，宣传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求，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强化源头管控，依法严管严控。对负责对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的非法瓶装燃气经营者、九小餐饮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取缔。打击非法储存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的非法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四）保障信息畅通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室、所、队、各社区要加强与区相关部门和街道职能科室的工作联系，通报情况，畅通信息渠道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

**附件：**

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日报表

社区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查户数 | 发现隐患数 | 已整改 | 未整改 | 备注 |
|
|  |  |  |  |  |

填报时间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